

# 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门岗值班社会化 服务 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749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胜利路 18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2176363

传真：

联系人：卫灏

乙方：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第 1 幢 203、20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524703593

传真：

联系人：钟佳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账号：03416900040024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3. 求负责安排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及成果进行考核和验收，并做好有关验收记录工作。
4. 对乙方员工在【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作期间，按甲方规章制度实施管理，并就乙方的工作情况按月实施考评。
5. 具有对乙方员工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进行安排或调整的权利。

#### 第二条 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

- 1、 检查重点防火部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建立消防日检表；
- 2、 严禁外来推销人员、销售人员进入区域内，熟悉区域内人员情况，有效判断进出人员状况；
- 3、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和核实及出入车辆凭证通行的规定；
- 4、 晚间巡更应仔细遵循“一摸、二闻、三看、四观察”的宗旨。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 5、 检查各配电房、机房等库室是否保持常闭、上锁，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 6、 熟悉门卫闸门、电力开关、电子围栏、报警器的位置和使用功能，并铭记在心，定期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 7、 维护交通秩序，指挥和疏导进出车辆，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 8、 定期配合开展防恐处突工作，对营区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处理；
- 9、遇火灾、暴力、盗窃、破坏等突发事件应做出应急反应并上报甲方安全负责人；
- 10、一旦发现盗窃破坏行为，立即报告、追查和处理；
- 11、建立岗位工作日志，规范记录，根据情况做书面报告。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为其员工配备必须设备和工具开展工作（对讲机需与甲方工具匹配），并负责日常 24 小时安全管理工作；
2. 严格按照甲方安排的安保服务内容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落实按时按质。
3. 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统一工作服饰、工作铭牌。工作服饰为夏、冬季二种，样式需提交甲方事先审核确认，确保仪容仪态整洁大方；
4. 乙方员工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示和监督，爱护各种设施。乙方按【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
5.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保监管制度的规定。
6. 乙方派遣的员工需具备以下条件：
  - 男性身高在 1.70m 以上，身体健康；
  -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凭，且无犯罪记录；
  - 具有一定的口头表达和文字组织能力；
  - 工作精力充沛，连续工作超过 8 小时必须安排人员轮岗。
8. 所有乙方员工行为准则必须符合合同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如甲方认为乙方员工违反乙方的规章、日常操作、突发操作制度等，或者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适的人选，以确保安保服务质量。
9. 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各项突发事件，一旦甲方需要乙方突击加班或节日安排安保人员值班，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0.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其过错过失导致【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原有设施设备、装潢原貌损坏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在协议期间，如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的任何规章制度，或者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频繁调动人员，造成甲方管理上困扰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2. 协助甲方做好故障设备、设施和损坏建筑等方面的及时保修义务。

13. 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以及因乙方保安员怠于履行保安职责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甲方先行支付费用。若发生前述事宜，甲方有权暂扣乙方服务费而不视为拖欠或迟延支付服务费。

1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工作人员，如乙方员工由于生病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上班，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及时安排经甲方确认的人员进行替换，以保证当日项目现场安保人数不变。

15. 乙方需自行与乙方员工建立劳动法律关系，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义务。

16. 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a.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及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均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从业资质。乙方保证：所有派遣的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及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保安人员均已经过严格的保安培训，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位培训，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提交乙方，其他保安人员经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

b. 本保安服务的质量考核分数应达到 95 分以上。服务过程中，乙方除严格进行自检外，应接受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验收。乙方应严格按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保安服务，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c. 乙方每月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在岗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乙方保安员严格遵守《岗位职责》的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四防”工作。

d.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需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协助予以处理；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并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7. 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动。

18.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工作服务质量考核。

####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本合同价格为 **6446592 元整（陆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2、如甲方需增加减保安人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落实、执行，同时，甲方应按本协议所载的保安人员费用标准[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用工成本（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平日加班费、周末及法定假日加班费、社保费、保险、高温费及其他基于劳动合同的费用）、服装装备费、服装清洗费、5%增值税费(差额)及其他与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保安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向乙方相应加减支付相关保安服务费。

3、甲方如需乙方安排保安员额外加班的，应按法定标准额外支付加班费，当月额外加班费和单月的保安服务费一起结算。

4、甲方应于每季度考核期结束，在乙方开发票后十天内将款汇入乙方银行账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因

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连续届满二个月，乙方可立即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所欠款项并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如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改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则乙方每日每项应按人民币 35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实际改正为止。若乙方拒不改正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则除乙方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 不可抗力

A、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本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双方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都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自然灾害。

-政府机构或甲方的土地所有者发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令要求对全部或部分土地、财产、设施实施征收或征用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

-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

B、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三方应立即协商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5. 下列情况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 2、因甲方的违法行为或者犯罪行为造成的，但乙方或其保安人员无重大过失或严重失职的。
- 3、因甲方指令乙方或其保安人员实施本合同规定的保安人员职责以外的行为造成的。
- 4、其他非因乙方或其保安人员过失或失职的原因造成的。

####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及解除

1、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2、本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则无需因提前解除合同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解除：

(1) 任何一方明显出现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况等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经合同相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变的。

(2) 本合同期内，甲方始终有权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及乙方后终止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或其他相应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反腐败条款

1.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或协议，乙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及其家庭成员、本合同或协议的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 一旦乙方违反上述的反腐败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或协议，并通知乙方。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甲方在本合同或协议中的付款义务被终止、取消，甲方之前基于本合同

或协议的所有已付款项将由乙方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全额返还至甲方。对于乙方此种违约行为造成的对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通知

##### 1. 通知送达的时间

按照本合同规定须向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或通告（包括变更以下联系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寄往一方下列地址，于投送快递次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一方下列邮箱，在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业主方（甲方）：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 司 地 址：青浦区胜利路 1828 号

电 话：

承揽方（乙方）：

公 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 2. 联系方式变更

一方部分或全部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两方，于另两方接到变更方发出的变更其联系方式的通知之前，该方联系方式仍以先前为准。变更方应对未能及时通知联系方式变更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其他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8.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签书面的补充协议

9.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胡焕喜（男）

2025年07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